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

原　　告　陳滇隆
訴訟代理人　傅秋美
被　　告　陳乃木
　　陳進發
　　蕭陳月洽
　　陳美蓁
　　黃陳月華
　　陳月圓
　　陳月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陳旺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繼承人陳旺於民國56年11月11日死亡，生前與其配偶陳蔡彩雲結婚，共同育有原告（四男）、長男陳乃木、二男譚耀、三男陳進發、長女蕭陳月洽、二女陳美蓁、三女黃陳月華、四女陳月圓、五女陳月櫻等9位子女，其中二男譚耀宗（即陳銀鎗）已於42年8月15日出養。惟被繼承人陳旺於56年11月11日不幸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陳旺生前並未書立遺囑且其配偶業於96年12月13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其中原告（四男）、長男陳乃木、三男陳進發、二女陳美蓁、三女黃陳月華、四女陳月圓、五女陳月櫻均已拋棄繼

承，長女蕭陳月洽則辦理限定繼承，依法陳蔡彩雲之應繼分應由被告蕭陳月洽再轉繼承。因此，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陳旺並未訂有遺囑，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雙方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而兩造就前開遺產無法進行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裁判分割。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㈠、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陳旺生前與其配偶陳蔡彩雲育有兩造及二男譚耀宗（原名陳銀鎗），惟譚耀宗已於42年8月15日出養，嗣陳旺於56年11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所示之遺產。其繼承人原有配偶陳蔡彩雲及兩造。惟陳蔡彩雲於96年12月12日死亡後，其子女除長女蕭陳月洽辦理限定繼承外，其餘子女均辦理拋棄繼承，依法陳蔡彩雲之應繼分即應由其長女蕭陳月洽再轉繼承。因此，兩造之應繼分詳如附表二所示，且被繼承人陳旺所遺上揭遺產，兩造均已辦理遺產繼承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及除戶部分）、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臺灣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遺產稅申報書、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死亡診斷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死亡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繼字第69號、97年度繼字第120號、97年度繼字第142號、97年度繼字第154號拋棄繼承及限定繼承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原告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㈡、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繼承人將公同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公同關係消滅，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其性質應仍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繼承，並無不得分割之限制，亦無不予分割之約定，因兩造於起訴前就該遺產無法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判決分割各該遺產，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於法有據。

㈢、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陳旺死亡時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共有人之全體利益，自無不合。綜上，爰將被繼承人陳旺之遺產分割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㈣、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游小玲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面積（㎡）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01	彰化縣永靖鄉永美段297地號	乙種建築用地	609.00	27分之1	由原告陳滇隆、被告陳乃木、陳進發、陳美蓁、黃陳月華、陳月圓、陳月櫻（上列七人各為1/9）被告蕭陳月洽（2/9）。
02	同上段298地號	乙種建築用地	1111.00	27分之1	同上
03	同上段346地號	交通用地	12.00	27分之1	同上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01	陳滇隆	1/9
02	陳乃木	1/9
03	陳進發	1/9
04	陳美蓁	1/9
05	黃陳月華	1/9
06	陳月圓	1/9
07	陳月櫻	1/9

（續上頁）

08	蕭陳月洽	2/9